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盐城市洪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洋河新区 2025-2026 年农村公路维修养护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洋河新区 2025-2026 年农村公路维修养护工程；
2. 工程地点：洋河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洋河新区 2025-2026 年农村公路维修养护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洋河新区 2025-2026 年农村公路维修养护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自 2025 年 06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06 月 11 日止。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万元整（¥：31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维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6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3213930002026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8MA1TD55X10

地 址: 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人民南路 38 号新龙广场 3 号楼 308 室(CND)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2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通知）及答疑、投标文件及附件；（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3）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本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总计划，施工分项详细计划，施工用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发包人中标通知（书面或口头）七日内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材料进场计划、施工用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开工后每月二十五日前应分别向发包方、监理方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作量报表（含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及价款调整的申请）及下月施工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只有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工地围挡及出入口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所有需要使用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和拆除，且所有发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后期不予调整。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履行图纸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用于非发包方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一切事宜。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亚洲；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工程变更的确认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款的审查权和支付权；特殊及重要施工工艺和材料发包；合同的解释；等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前 2 天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开通施工用电、2、开通施工用水，3、开通场外道路，4、提供合格的施工图纸，5、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6、提供地质勘探报告7、其他以项目现场为准。由于施工现场场地的限制，如现场无法提供承包人搭设临时设施的场地，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竣工图纸和资料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一式五套报发包人。否则每迟一天，按照专用条款 16.2.2.2 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形式（均有）。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7) 承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道路路面、地上地下管线及人员财产损失等的保护，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监理的现场办公提供必要的条件，具体要求另行协商。

(9) 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时，应会同监理实测场地标高，在移交现场时（或土方开挖前）再次测量标高后出现的土方增加，其费用按土方外运单位的中标价格计算，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10)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时组织支护工程及工程桩的质量验收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吴维江；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注册二级建造师·公路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0110359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交安 B(21)G0365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低于 22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21 条。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5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每少一天，违约金 1000 元。如每天在现场的时间段不足八小时，则每少一小时，违约金 200 元，超过三小时按一天计算。如一周有两个工作日不在现场，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项目经理考勤记录，将作为付款凭据的一部分，亦作为缺勤扣款的依据。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注册建造师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技术人员在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人民币/人次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必须更换新的资质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超过 10 天仍未更换的，每延长一天处以罚款 2 万元人民币，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向监理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当包含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证书等资料；以及各种技术人员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等）与承包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②项目组主要人员的类似业绩；③特殊工种人员名单及相应的上岗证及资格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超过 30 天仍未更换的，每延长一天处以罚款 1 万元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中标人在投标时承诺拟派本工程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处承包人 3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当期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保证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5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 方可离开）。否则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每少一天，违约金 1000 元。如每天在现场的时间段不足八小时，则每少一小时，违约金 200 元，超过三小时按一天计算。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工程保修阶段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控制；信息、合同管理；安全监督；现场协调、工程资料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并达到招标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2、材料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的产品标准规定，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明，严禁使用不合格和过期材料和附件。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承包人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3、招标文件和有关规范规定的各种材料检验、工艺试验等必须按规定实施，由承包人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合格证书，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保证工完料清，以及对沿街道路的清洁维护，费用自行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被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或被政府部门处罚，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2 万以上的违约金。

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施工并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安全管理并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若发生安全事故或现场检查时发现较大的安全隐患导致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理、发包人发出安全通知单或暂停令，视为承包人违约，主管部门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的，每次处违约金 5 万元，监理发出安全整改通知单，逾期不整改的或监理、发包人发暂停施工令的，未停工整改的每天处违约金 5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机具损坏而导致停工，承包人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还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含有此部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一、施工安全：（1）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2）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二、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宿迁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业主予以配合。三、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四、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宿迁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

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五、文明施工：不要求创建。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每周四之前报下周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资料三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应提供修改，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非发包人原因不得修订，发包人原因确认和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为7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管理人员进场，5日内人员、设备进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开工前提供。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风力达到或超过 8 级的天气现象；

(2) 日降水量大于 80mm 且降水持续三日的天气现象；

(3) 日降雪量大于 10mm 且降雪持续三日的天气现象；

(4) 地震震级达到 5 级及以上的自然现象等；

是否发生上述 4 项气候条件情形，以宿迁市市级权威部门发布的最新资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2 执行通用条款外，双方约定：a、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行业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需经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如有须现场取样，则服从甲方和监理现场取样送检要求）后方可进场，否则必须及时清退，因检验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b、本次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分部分项工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进行采购或施工，否则从工程款中扣除 2 倍甲方采购或组织施工实际发生的总费用。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标明各施工用材材料、设备品牌。材料、设备采购应由甲方及监理人确认，如考察后不予确认，乙方同意甲方从推荐品牌中选取。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现场及其他相关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设计变更需有设计部门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签字并由单位盖章。

2、现场签证必须由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方可有效。

3、承包人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符合价款调整条件的，必须在七日历天内将量、价申请报告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核准，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申请报告的，视为承包人对该变更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请求，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发包人将不再接受。

5、签证单上应明确签证的原因及工程量等相关内容，必须连续编号，无编号的签证不予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仅作主要材料变换的，也仅对变更后发包人方指定产品的招标价差部分进行调整后并入结算价（含相关税费）；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办法参照 2013 清单规范。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a 依据投标报价中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费用计取标准计算组成新增项目的结算价；b 对于投标报价中相关价格、标准混乱或无法鉴别的，则按编制工程招标控制价相同的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预算价，以预算价下浮后{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不含暂估价材料、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动调整办法：a、主要建筑材料是指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上的各类材料；b、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上、10%以下的各类材料，当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10%以上的各类材料，当施工期间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c、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价差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d、主要建筑材料差价调整仅计取税金，不计取措施费、规费等各项费用。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的签约合同价是承包人依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现场踏勘及自身的实力和管理水平投标的报价，已将总价措施项目费用、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风险、机械费用的风险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除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上述风险费用均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含在合同价内，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有错、漏项的，结算时按实调整；（2）国家及地方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按调整文件执行；（3）设计变更、发包人和监理人均认可的签证（含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调整）以及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及不准确部分，结算时按实调整；国家及地方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按调整文件执行；设计变更、发包人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含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调整）以及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动。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A、由发包人签发的现场签证、图纸会审纪要和会议纪要中有关牵涉到工程造价变化的部分，均按工程变更考虑，统一执行专用条款中有关工程变更价款调整的计算方法。

B、招标清单以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施工的其他工程内容按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计算；

C、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会议纪要及约定的材料暂估价项目；

D、符合上述要求的调整因素结算时应执行招投标期间确定的综合单价；变更、签证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的计算规范、《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等，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及政策性规定计算。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每次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回，直至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文件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1）每周五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提交上周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工程量报表及累计完成工作内容、工程量报表；（2）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根据有关计算规则、合同及附言条文约定审核各类工程量报表，确认后的工程量作为支付、结算的依据；（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提交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工程量结算报告、报表，否则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报告经监理人审核后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单位（如有）批复后，确定当月已完合格工程量，并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本项目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本项目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项目工程量按实计量，每半年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审定价的80%支付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全部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或承包人数字人民币账户。

关于采购承包人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发包人依据实际情况对承包人进行补偿救济。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完成的合格的工程量和工程造价报送发包方、监理人。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另行协商。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满足付款条件的前提下，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须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千分之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予计算。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按合同价款千分之三收取。

13.2.3 验收要求：

13.2.3.1 验收条件：根据技术要求全部完成后，项目竣工且提供竣工验收资料。

13.2.3.2 验收主体：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

13.2.3.3 验收时间：在满足合同验收条件情况下，发包人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3.2.3.4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要求和标准。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需求及要求、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13.2.3.5 验收程序、内容及履约：由发包人、专业评审及监理单位（如有）等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当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对承包人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签订合同约定对承包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验收结合项目现场和清单进行，承包人须务必确保项目实施满足甲方对项目所需功能要求，因承包人考虑不全等因素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审计局或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因此推断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供的结算。审计期的长短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诺不以审计期间过长为由向发包人主张损失赔偿权利。

工程结算审计由发包人负责向审计机关报送，工程决算审计单项工程核减额率达 15%（含 15%）以上的，其审计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从工程款中扣缴；单项工程核减率达 10%~15%的，其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0%，发包人承担 20%；单项工程核减率达 5%~10%的，其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0%，发包人承担 40%；单项工程核减率 5%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根据《洋河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支付管理办法（修订）》（洋管发〔2021〕20号）文件第五章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审查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根据工程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的意见申请拨款时应提供项目合同等相关拨款资料，对所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签署审核意见。资金申请时如发现下列情形的，应按规定扣除施工单位工程款：依据咨询公司出具的报告书，核减率大于10%而小于15%（含15%）的，按审计核减金额的5%扣减审定的工程结算款；核减率大于15%而小于20%（含20%）的，按核减金额的8%扣减审定的工程结算款；核减率大于20%的，按核减金额的12%扣减审定的工程结算款。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须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千分之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承包人原因，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除必须由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自行整改至合格外，应当按照工程审定价的 5% 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保留对导致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部分在保修期内产生的损害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2.1、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的后续工程延期费用（按照 5000 元/天计算），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2.2、承包人不按期交付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发包人将推迟审核承包人决算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每逾期一日 5000 元的违约金。

16.2.2.3、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其在施工过程中获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向第三人泄露（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等内容），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16.2.2.4、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5、本工程应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

16.2.2.6、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发包人要求整改的，承包人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逾期交付工程的，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

16.2.2.7、承包人进场后需执行监理单位下发的现场管理制度，如违反相关制度，承包人自愿按管理制度的相应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8、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除及时全部消除工程质量和处理事故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因事故纯属于发包人和设计人责任造成的承包人免责。

16.2.2.9、工程发生人身或者财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16.2.2.10、现场质量或安全文明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16.2.2.11、未按照施工过程中约定的节点或目标工期完成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现场例会制定的并经参会人员认可的节点，若到达节点未完成，按 2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超过三天未完成，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至完成，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2.12、承包人擅自修改图纸并施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16.2.2.13、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就擅自施工下道工序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16.2.2.14、关键工序施工方案未经论证或批准就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16.2.2.15、主要机械未经相关部门验收就投入使用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16.2.2.16、如承包人辱骂、殴打发包人及监理人工作人员，除依法承担行政处罚后果及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等法律责任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毁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宿迁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宿迁市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串通投标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 乙方被举报或经核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招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均视同乙方存在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三) 乙方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履行，乙方仍须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乙方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甲方同意。甲方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乙方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五) 实行乙方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现场签到考勤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80%，否则，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六) 乙方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21.2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包括：

(一) 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 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 施工企业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甲方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建设方（甲方）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施工方（乙方）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甲方）审定。建设方（甲方）应对施工方（乙方）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施工方（乙方）应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六）施工方（乙方）未按上述（一）（二）（三）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甲方在催告乙方改正无果的情况下有权提出解除合同，此种情形解除合同的，不免除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21.3 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二）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发现乙方存在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乙方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乙方存在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乙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乙方仍须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1.4 环境污染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开工前，施工方（乙方）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

（二）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三）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四）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沿途抛洒、扬散。

（五）项目建设方（甲方）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施工方（乙方）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施工方（乙方）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甲方）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

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施工方（乙方）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甲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导致建筑物料、渣土等沿途抛洒、扬散的，每发生一次，应由施工方（乙方）向建设方（甲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六）文明安全施工：项目区中因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和扬尘的清理由承包单位负责，全面服从并执行地方政府住建、城管、安监等部门关于文明工地监管要求，及创卫、创文明等施工工地现场管理规范与要求，并承担其相关治理、整理、清理等费用；

21.5 本项目涉及其他要求：

（1）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围护、疏导交通、夜间警示等费用，此项费用不单列，含在投标总价中；自行考虑设备进场次数，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2）现场施工：须满足地方政府住建、城管、环保、安监等部门监管要求及创卫、创文明，扬尘管控、大气治理等治理要求，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报价内，风险自行承担，不再另计。

（3）所有涉及本项目拆除、垃圾清运、城管及保洁事项，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考虑自行报价风险自行承担。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4）成品保护要求：项目实施时，注意加强现场建筑、绿化、设施等的保护，如因实际需要，承包人须及时在项目完成时按原样恢复。否则，承包人自愿缴纳每处 5000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用于维修、修复费用。

（5）乙方全面承担项目实施关联区域的保洁、垃圾清理和现场整理工作；以上费用均计入磋商报价，结算时不予增加。

（6）乙方负责本项目实施的安全生产、质量保证等。承包人负责作业区段、路段交通导行，保证通行正常秩序。应充分考虑交通组织所发生的费用，含在报价中，结算付款时不予调整。。

（7）现场文明施工：设置文明标语、告知警示牌、项目施工“五牌一图”，施工区域全封闭围挡，机械进出场地不得污染路面，开挖土方覆盖需达到宿迁市扬尘控制标准。施工人员需统一着装，施工现场破坏（如有）需提前办理开挖手续，并按要求缴纳相关费用，对公共设施需实施现场保护及无偿恢复。此部分费用一并计入响应报价总价，不再另计。

21.6 合同双方应按《宿迁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后履约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宿政办发〔2015〕123 号）的要求进行履约监督。

21.7 项目所有需检测的材料检测费等所有检测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检测单位由发包人指定，实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结算时不予调整。

施工用材：乙方须保障本项目施工用材质量、环境环保安全等各与本项目关联的要求合格，相关费用（含检测）自行考虑在报价内，风险自行承担，不再另计，并按照发包人要求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甲方根据需要，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须复检。复检费用由乙方全面承担。

21.8 如发现进场施工队伍与投标施工队伍有重大改变或被他人挂靠、倒卖工程等现象，发包人有权要求随时退场并追偿承包人因此而给发包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并将此情况通报给市公管办或其他相关部门。

21.9 如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诉讼或者仲裁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

21.10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乙方应在使用前须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21.11 承包人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承包人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21.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甲方所在地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关于防尘管控、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及安排。

21.13 如因乙方施工工序衔接等原因，造成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除必须由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自行整改至合格外，应当按照工程审定价的5%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保留对导致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部分在保修期内产生的损害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21.14 承包工序之间的配合服务义务。乙方各专业工程施工，按照要求提供配合服务，乙方负责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与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垃圾清运、交叉作业污染清理、专业工种等协调管理工作。如有施工工序配合费用，参照清单或施工编制说明。如未体现的费用，视同义务免费配合。

21.15 本合同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廉政合同

附件 5：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结构形式	层 数	生 产 能 力	设备安装内 容	合同价 格（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 量 等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盐城市洪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洋河新区 2025-2026 年农村公路维修养护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320508MA1TD55X10

地 址：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人民南路38号新龙广场3号楼308室(CND)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营业部

账 号：1_____

附件 4: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洋河新区 2025-2026 年农村公路维修养护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洋河新区 2025-2026 年农村公路维修养护工程（项目名称）的施工单位盐城市洪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洋河新区 2025-2026 年农村公路维修养护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洋河新区 2025-2026 年农村公路维修养护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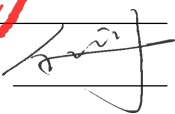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附件 5: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洋河新区 2025-2026 年农村公路维修养护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盐城市洪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

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放弃预付款说明

致：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

我公司中标洋河新区 2025-2026 年农村公路维修养护工程，项目编号为 JSZC-321393-DYGC-C2025-0004，我公司自愿放弃 10% 的预付款。

特此说明。

盐城市洪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0 日

